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涉及兩項偏離則除外，該兩項偏離為：(i) 守則條文第A.2.1條（「第一項偏離」），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及(ii) 守則條文第F.1.3條（「第二項偏離」），此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

就第一項偏離而言，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被認為較具效益，因此相關的偏離乃被視為合適的安排。董事會相信經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過半數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就第二項偏離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過去多年一直以來直接向本公司副主席匯報，此安排繼續維持不變，而就本集團的規模而言，這項安排被認為恰當和合理。據董事的意見，此匯報安排不會對公司秘書有效履行職責造成不利影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本身已自行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所須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公司現任董事特地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定彼等在本期間內已遵守《公司守則》內列載的所須標準。

# 董事的證券權益

## (A) 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茲將本公司現任董事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佔有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三間附屬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和Wheelock Finance Limited，以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此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實質權益（全部皆為好倉），以及涉及的股份分別相對於該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持有數量 (在適用情況下之百分比)	權益性質
<b>本公司 — 普通股</b>		
吳天海	300,000 (0.0148%)	個人權益
<b>九龍倉 — 普通股</b>		
吳天海	804,445 (0.0266%)	個人權益
丁午壽	659,024 (0.0217%)	個人權益
<b>有線寬頻 — 普通股</b>		
吳天海	1,265,005 (0.0629%)	個人權益
<b>Wheelock Finance Limited</b>		
— 於二〇一七年到期的港元保證票據 黃光耀	5,000,000 港元	個人權益
— 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美元保證票據 黃光耀	1,300,000 美元	個人權益
— 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港元保證票據 黃光耀	5,000,000 港元	個人權益
<b>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b>		
— 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美元債券 梁志堅	500,000 美元	個人權益

附註：上文披露的股份權益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認股權權益。相關認股權權益的詳情分別載列於下文(B)分節「本公司認股權權益」及(C)分節「九龍倉認股權權益」內。

## (B) 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茲將按照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行使及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全部認股權權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賦授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吳宗權(附註b)	14/06/2013	3,000,000	3,000,000 (0.148%)	39.98
梁志堅	14/06/2013	3,000,000	3,000,000 (0.148%)	39.98
徐耀祥	14/06/2013	1,500,000	1,500,000 (0.074%)	39.98
黃光耀	14/06/2013	3,000,000	3,000,000 (0.148%)	39.98

附註：

- (a) 上述在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會德豐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的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
- (b)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吳宗權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吳光正先生（彼為吳宗權先生的父親）持有若干本公司認股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吳光正先生所持之相關認股權不包括在上述之吳宗權先生所持之認股權之內。
- (c) 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取消，及本公司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賦授任何本公司認股權。

## (C) 九龍倉認股權權益

在本財政期間內，九龍倉本身有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九龍倉計劃」）。茲將按照九龍倉計劃授出／可行使及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有可認購九龍倉普通股的全部認股權權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認股權 涉及的九龍倉 股份總數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賦授日期 (日/月/年)	於二〇一五年	於二〇一五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吳宗權(附註iii)	800,000 (0.026%)	04/07/2011	800,000	800,000	55.15
吳天海	3,500,000 (0.116%)	04/07/2011	1,500,000	1,500,000	55.15
		05/06/2013	2,000,000	2,000,000	70.20
徐耀祥	2,200,000 (0.073%)	04/07/2011	1,200,000	1,200,000	55.15
		05/06/2013	1,000,000	1,000,000	70.20
黃光耀	800,000 (0.026%)	04/07/2011	800,000	800,000	55.15

附註：

- (i) 上述在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賦授而在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的七月五日起可予行使，惟在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徐耀祥先生所持有的相關尚未行使認股權除外，該等認股權於四年內分四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四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分別於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的七月五日起可予行使。
- (ii) 上述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賦授而在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同樣地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的六月六日起可予行使。

- (iii)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吳宗權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吳光正先生（彼為吳宗權先生的父親）持有若干九龍倉認股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吳光正先生所持之相關認股權不包括在上述之吳宗權先生所持之認股權之內。
- (iv) 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取消，及九龍倉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賦授任何九龍倉認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彼等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持有可認購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所載，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就5%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名稱，彼等於該日分別佔有及／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以及該等股份相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百分比）
(i) 吳光正先生（附註1及5）	236,644,652 (11.65%)
(ii) 吳包陪容女士（附註5）	236,644,652 (11.65%)
(iii) HSBC Trustee (C. I.) Limited	995,221,678 (48.98%)

附註：

- (1) 上述股東(i)的權益不包括其若干本公司認股權的個人權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內。
- (2) 上述(i)及(ii)所列的股份權益出現重疊情況，該等股份乃涉及同一批股份。
- (3)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股東(i)持有本公司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賦授之認股權，相關認股權涵蓋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8%)，其認購價及有效期／行使期限與本公司同日向其董事賦授的認股權所適用的價格／期限相同(如上文「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B)分節所述，該分節附註(a)註明相關期限)。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股東(i)所持有的本公司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取消，及本公司並無向股東(i)賦授任何本公司認股權。
- (4)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股東(i)持有九龍倉在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及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賦授之認股權，相關認股權分別涵蓋1,500,000股及2,000,000股九龍倉股份，其各自的認購價及有效期／行使期限與九龍倉同樣在該兩個日期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徐耀祥先生的特殊情況除外，該情況在上文「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C)分節附註(i)已註明)賦授的認股權各自所適用的價格／期限相同(如上文「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C)分節所述，該分節附註(i)及(ii)註明相關期限)。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股東(i)所持有的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取消，及九龍倉並無向股東(i)賦授任何本公司認股權。
- (5) 在按照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披露本公司及九龍倉認股權權益而言，股東(i)是股東(ii)的聯繫人，吳宗權先生則是股東(i)和股東(ii)的聯繫人。股東(i)所持有的相關認股權權益(不包括在上述股東(ii)被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內)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及(4)內，而吳宗權先生所持有的相關認股權權益(不包括在上述股東(i)及／或股東(ii)被視為持有的權益之內)的詳情則載於上文「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B)及(C)分節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淡倉權益記錄於登記冊內。

##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持有而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及九龍倉認股權於本財政期間內的詳情，分別載於上文(B)分節「本公司認股權權益」及(C)分節「九龍倉認股權權益」內。

### (A) 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的詳情

茲將授予若干名與本集團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本財政期間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賦授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限 (日/月/年)	於行使認股權時就 每股須付的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4/06/2013	2,500,000	2,500,000	15/06/2013-14/06/2018	39.98
	2,500,000	2,500,000	15/06/2014-14/06/2018	39.98
	2,500,000	2,500,000	15/06/2015-14/06/2018	39.98
	2,500,000	2,500,000	15/06/2016-14/06/2018	39.98
	2,500,000	2,500,000	15/06/2017-14/06/2018	39.98
<b>總數：</b>	<b>12,500,000</b>	<b>12,500,000</b>		

附註：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取消。

## (B) 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的詳情

茲將授予若干名與本集團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本財政期間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賦授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有效期/行使期限 (日/月/年)	於行使認股權時就 每股須付的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期滿失效			
(i) 04/07/2011:	1,540,000	-	-	1,540,000	05/07/2011-04/07/2016	55.15
	2,320,000	300,000	-	2,020,000	05/07/2012-04/07/2016	55.15
	2,320,000	300,000	-	2,020,000	05/07/2013-04/07/2016	55.15
	2,320,000	300,000	-	2,020,000	05/07/2014-04/07/2016	55.15
	2,320,000	-	300,000	2,020,000	05/07/2015-04/07/2016	55.15
	10,820,000	900,000	300,000	9,620,000		
(ii) 05/06/2013:	2,500,000	-	400,000	2,100,000	06/06/2013-05/06/2018	70.20
	2,500,000	-	400,000	2,100,000	06/06/2014-05/06/2018	70.20
	2,500,000	-	400,000	2,100,000	06/06/2015-05/06/2018	70.20
	2,500,000	-	400,000	2,100,000	06/06/2016-05/06/2018	70.20
	2,500,000	-	400,000	2,100,000	06/06/2017-05/06/2018	70.20
	12,500,000	-	2,000,000	10,500,000		
<b>總數：</b>	<b>23,320,000</b>	<b>900,000</b>	<b>2,300,000</b>	<b>20,120,000</b>		

附註：

- (1) 九龍倉股份在緊接九龍倉認股權如上文所述在本財政期間內被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9.04元。
- (2) 上述於本財政期間內期滿失效的認股權涉及合共2,300,000股的九龍倉股份，乃按照九龍倉計劃的條款而期滿失效。
- (3)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取消。

## 董事資料的變動

(A) 茲將有關自本公司上一期年報刊發以來，彼等酬金金額有所變動的所有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周年酬金(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的數字乃經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的最新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	#薪金及各項津貼 港幣千元	## 酌情性質的周年現金花紅 港幣千元
吳宗權	5,716 (二〇一四年：5,449)	11,000 (二〇一四年：7,000)
吳天海	7,244 (二〇一四年：6,335)	15,500 (二〇一四年：15,000)
梁志堅	5,459 (二〇一四年：5,460)	10,000 (二〇一四年：8,000)
徐耀祥	4,787 (二〇一四年：4,223)	8,500 (二〇一四年：7,500)
黃光耀	4,190 (二〇一四年：4,000)	9,000 (二〇一四年：7,000)

# 不包括本公司支付予吳宗權先生每年港幣225,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150,000元)的主席酬金及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每人每年港幣150,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

##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支付，該等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金額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決定。

(B) 茲將自本公司上一期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於目前擔任董事等職位的其它公眾上市公司及／或於以前而為三年內曾經擔任董事的其它公眾上市公司(如有)所涉及的相關公司名單(僅涉及相關的公司名單有出現變動的任何及所有本公司董事)臚列如下：

董事	現任／(前任)董事職位的其它公眾上市公司名單
徐耀祥	九龍倉；有線寬頻；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Hotel Properties Limited；(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七月辭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八月辭任)；(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八月辭任)
史亞倫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見下文附註)

附註：史亞倫先生於以前曾出任IP All Seasons Asian Credit Fund的董事，該公司曾為上市公眾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七月自願性除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樂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先生。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對收取公司通訊(即周年報告、中期報告等)之語文版本或方式作出任何選擇並將相關選擇通知本公司，股東皆擁有選擇權(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恰當的預先通知行使該選擇權)，以更改彼／彼等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包括就收取印刷本而言，更改為只收取英文版本、只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又或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由印刷本更改為使用電子方式(反之亦然)。相關的更改選擇通知須內載相關股東的完整英文姓名全寫、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以及要求更改選擇的指示字句，以郵寄或人手送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代收，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 [wheelockcompany-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wheelockcompany-ecom@hk.tricorglobal.com)。